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强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荟楠	联系电话:1381634277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理	联系电话:1391753322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于荟楠、梁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6月26日、6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and 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工作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办公场所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披露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历次信息披露原始文件,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 and 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和相关账簿,询问公司有关管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补充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横向、纵向分析财务指标,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历次所作的承诺,并核实承诺的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分红决议、重大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大额凭证、相关行业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荟楠 2014年7月10日
王理 2014年7月10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7月10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8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验字(2011)10110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量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量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下列表所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专户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6801516010002992	多功能轻量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及保荐机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6801516010002992,截止2014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323,837,429.1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多功能轻量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7月2日,期限197天。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本公司1-6月份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发二期租金收入。在第二季度的实际运营中,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部分设备租赁给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017号公告)。该业务的开展导致实际上半年度的实际亏损金额较预期减少。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2014年上半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110万元	亏损:-39.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亏损:-0.0135—-0.0114元/股	亏损:-0.0041元/股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17.83万元—1,757.11万元	盈利:1,757.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盈利:4.523万元—4.539万元	盈利:32.66万元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17.83万元—1,757.11万元	盈利:1,757.11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17.83万元—1,757.11万元	盈利:1,757.11万元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300万元	盈利:1,70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5元—0.0134元	盈利:0.0764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150万元	盈利:1,70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77元—0.3035元	盈利:0.0764元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2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300万元	盈利:1,70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5元—0.0134元	盈利:0.0764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150万元	盈利:1,70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77元—0.3035元	盈利:0.0764元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17.31万元—7,075.97万元	盈利:7,862.19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17.31万元—7,075.97万元	盈利:7,862.19万元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7,015.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96—0.0444元	盈利:0.2001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7,015.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96—0.0444元	盈利:0.2001元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7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鄂东开民二初字第002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进展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谭镇标 男 武汉地区流通股股东(持有*ST武锅B股票18,102股)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要点为: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对每一具体事项的股东大会分别出具,不得作出长期的授权;代理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具备股东身份的代理人接受五个及以上大股东委托,应接受本公司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征集和办理相关手续;非股东身份的代理人不得接受五个及以上大股东委托,但征集人除外。第八十八条,征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或公证文书需与征集投票报告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章程修正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认定章程修正案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不当限制。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于201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流通股股东谭镇标认为章程修正案限制了公众股东合理行使其民事权利,侵害公众股东的权益,属于无效决议,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7月10日、7月11日及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6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控股煤电厂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发电毛利上升。

2.联营企业盈利同比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有关201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47.78万元—3,035.24万元	盈利:1,958.22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后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47.78万元—3,035.24万元	盈利:1,958.22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随着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享有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和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100%权益,对公司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2.珠海募投项目“年产960万张高等级电子工业用系列覆铜板和1,200万平米出售半固化片项目”建成投产后,产、销逐步扩大。报告期内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6%,净利润增长约30%。是公司本期合并利润增长重要因素。

3.报告期内对未用款项进行短期理财运作使收益提高。

4.公司通过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